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營辦殘疾人士院舍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保障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

保安局透過警務處推行的 - 「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政府對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一直十分重視，亦高度關注智障人士懷疑在院舍內遭受性騷擾或性侵犯的事件，就保安局透過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本署相信能有助院舍營辦人加強監察院舍員工的操守，更能增加公眾對院舍的信心。為此，本署強烈要求院舍營辦人能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使用「查核機制」，有關「查核機制」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保安局於2017年3月31日發出的通函的副本。

為了讓本署了解貴機構使用「查核機制」的概況，請填妥夾附的回條(附件二)，於2017年4月21日或以前傳真至本署。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1 6379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副本送：各津助康復機構主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總主任(康復)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2017年4月1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68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敬啟者：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運作概況及續延申請的優化安排

政府高度關注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遭受性侵犯的案件。自 2011 年年底開始，保安局透過警務處轄下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以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減低他們受性侵犯的風險。

現致函介紹「查核機制」的運作情況及短期內將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對續延申請的優化安排。希望貴機構積極使用「查核機制」，支持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查核機制」的運作情況

「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渠道，讓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確知該準僱員是否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從而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加強對這類人士的保護。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求職者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人應先透過自動電話預約系統辦理預約，並在預約的日期攜同所需證明文件親身前往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申請被接納後，申請人會獲發一組十四位數字的電腦隨機查詢密碼。查詢密碼有效期間，僱主可利用申請人提供的查詢密碼及申請人身份證頭四位數字致電熱線進行查核。致電查詢的獲授權人士只會獲告知申請人「有」或「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但不會獲告知任何定罪紀錄的詳情。

「查核機制」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運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合共處理逾 198 400 宗新申請和 26 300 宗續延申請。現時新申請的查核結果有效期為 18 個月，新申請的費用為每次港幣 115 元。

續延申請的優化安排

申請人可以在原有查核結果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續延申請。為了便利申請人，2017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生效的續延申請的查核結果，有效期將由 12 個月延長至 18 個月。續延申請費用為每次港幣 76 元。

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

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逐步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及優化相關行政措施。目前，「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包括向機構或企業(例如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如泳會、球會、音樂中心等)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備員、合約續期僱員及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提供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隨着「查核機制」涵蓋範圍擴大，有關申請數字一直持續上升。我們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在確保「查核機制」有足夠處理能力的基礎上，考慮未來是否進一步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

我們歡迎 貴機構使用「查核機制」。關於「查核機制」的詳情，可瀏覽警務處的網頁 www.police.gov.hk/scrc。如對機制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警務處的查詢熱線 3660 7497。

若 貴機構或屬下機構／成員有意索取「查核機制」的海報及宣傳單張，請填妥附夾的回條，並傳真至 2810 7702 或郵寄至回條所述的地址。如對有關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隨時發電郵至 mppyung@sb.gov.hk 與本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楊博文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 社會福利署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傳真： 2153 0071
(請於2017年4月21日或以前回覆)

回 條

使用「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的概況/意向

- 本機構正使用「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 本機構會考慮使用「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 本機構暫不會使用「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機 構 名 稱： _____
職 位：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註：請在合適的□內填上✓號